

安縣人民銀行行志

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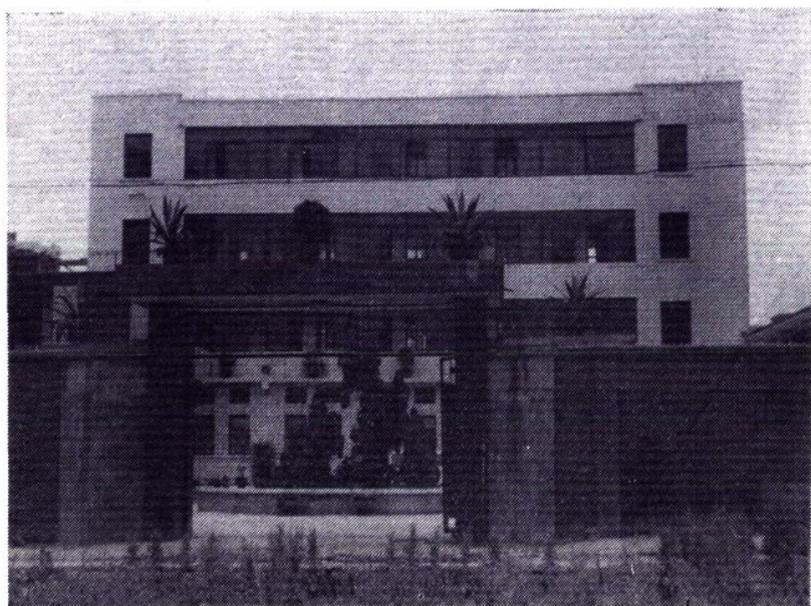
工商銀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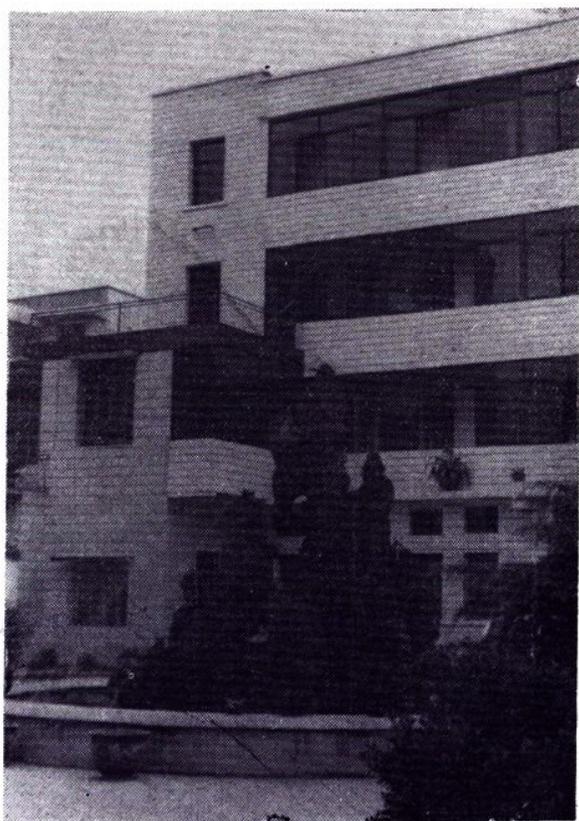
安 县 人 民 工 商 银 行 行 志

安 县 人 民 工 商 银 行 编

一 九 八 九 年 八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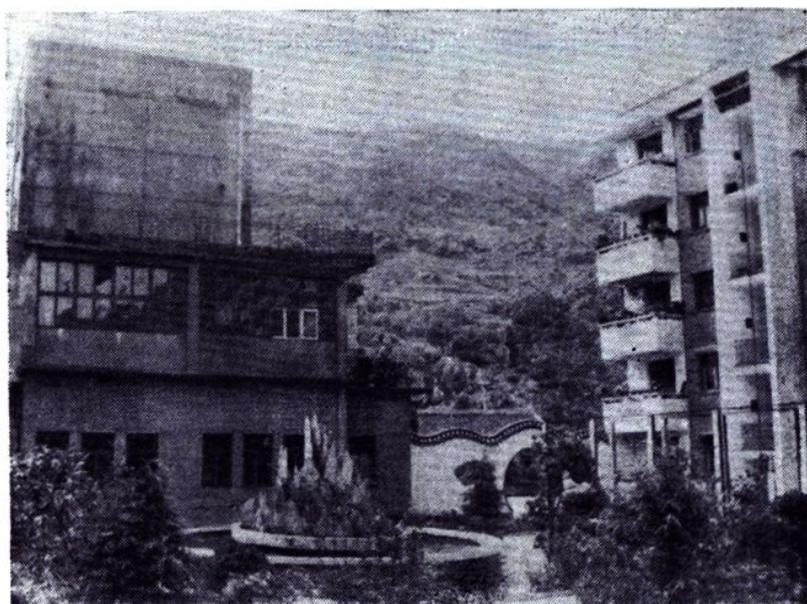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安县支行



人民银行安县支行
办公楼



人民银行安县支行
宿舍楼正侧位图





工商银行安县支行
办公、宿舍楼



工商银行安县支行
桑枣分理处办公、宿舍楼



工商银行
营业部
安
县
支
行



工商银行安
县支行
营业部
营业室



工商银行安縣支行
第一儲蓄所



工商银行安縣支行
第一儲蓄所營業室



《安_县人_民工_商银行行志》编纂领导小组

- 前排：左起：段辉良（人民银行安县支行行长）
陈玉林（原人民银行安县支行行长兼《行志》编纂）
曾宪清（工商银行安县支行监察员兼《行志》编纂）
- 后排：左起：赖兵（工商银行安县支行付行长）
张进田（工商银行安县支行行长）

序

新编《安县人民银行、安县工商银行行志》(以下简称《行志》),经过编撰同志的辛勤劳动,现于定稿印制。《行志》编撰者在收集资料和编撰工作中的努力,表现出严谨的科学态度,不辞辛劳的精神,将随《行志》留传后世。

这部《行志》的脱稿,是两行史册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们多年来的夙愿。《行志》在编撰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史学观,详今略古的指导思想,客观地记录了安县金融业从民间信用到现代银行的发展变迁,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在贯彻党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组织信贷平衡,运用货币、信贷、利率、结算职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及经验教训,为今后银行工作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写出新的篇章,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行志》在编撰、印刷过程中,曾得到安县县志办公室和历届老行长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以及档案馆、印刷厂等许多单位和同志的热情支持,我们借此机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编撰中难免遗误,望读者指正。

段辉良

张进田

一九八九年四月五日

前 言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整理、保存、继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文献。对于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历史资料，借鉴历史经验，研究经济发展规律，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安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行志》，是安县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修的一部新型的基层金融志。它既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又是教育子孙后代的乡土教材。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曾到省、县档案馆、图书馆、西南财经大学及本县有关单位，查阅了解放前、后的文书档案1,195卷，各种有关银行资料的图书87本，抄录了文字资料1,893件，105.4万余字，复印资料8件，37,190字。还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历史老人和在银行工作过的老同志33人，取得口碑资料25件，5,000多字。对搜集整理的历史资料，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尊重历史原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编纂而成。本志共分8章、29节，共10万余字。

《安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行志》，主要记述安县解放前后金融业的发展概况，重点突出解放后三十八年金融事业的发展。记述银行在各个历史时期，通过货币发行、信贷管理、执行结算制度、组织储蓄存款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在贯彻党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规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及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也记述了银行机构、人员及其它业务的发展情况。

编篡部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编志知识缺乏，写作能力较差。因此，志书在体例、篇目结构上，资料选用以及语言文字上，都还存在一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领导和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写、印刷过程中，曾得到安县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使这项工作得以较好地完成，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安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志》编篡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精神进行编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的统一，使之具有教育意义和适用价值，以适应银行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需要。

二、编志原则：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银行工作的专业特点。

三、断限：上限自公元1911年，下限到公元1987年，大事记到公元1988年。采用以事分类，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的方法编写。

四、体裁：本志采用图、志、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货币选样排在货币章中，表列在有关章节之中，便于查阅和使用。凡本志正文无法记入的，均列入附录，排列在本志之后。

五、文体：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

六、称谓：本志历史记年、地理名称、各级政府、官职等，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现今地名等。

七、数字：本志内的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使用三位撇）。

八、旧人民币金额已按新人民币标准折合计算（即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

九、解放前后，是指1949年12月25日安县解放之前后。

十、本志的机构及内容：1950~1983年为人民银行，1984~1985年为工商银行。1986年7月1日恢复县人民银行后，即为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两个机构。解放后，人民银行所办农业贷款，均载入《农村金融志》。

安 县 人 民 工 商 银 行 行 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志人员名单

组 长：段辉良

副 组 长：张进田

成 员：赖 兵 陈玉林 曾宪清

编志人员：陈玉林 曾宪清

审 修：钟朗基

审 定：段辉良 张进田

校 对：曾宪清 陈玉林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金融机构	(13)
第一节 解放前的金融业	(13)
第二节 解放后的银行机构	(18)
第三节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	(38)
第三章 货币	(41)
第一节 货币流通种类	(41)
第二节 货币流通状况	(50)
第三节 现金及工资基金管理	(60)
第四节 现金出纳	(67)
第五节 金银收售管理	(71)
第四章 工商贷款	(80)
第一节 信贷管理体制	(81)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及合作店(组)贷款	(84)
第三节 工业贷款	(88)
第四节 国营商业贷款	(97)

第五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105)
第六节	信托业务	(105)
第五章	存款	(111)
第一节	解放前的存款	(112)
第二节	解放后的单位存款	(113)
第三节	解放后的个人储蓄存款	(117)
第六章	会计核算	(133)
第一节	规章制度及核算办法	(133)
第二节	结算	(144)
第三节	联行	(149)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152)
第七章	干部管理	(161)
第一节	职工状况	(161)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65)
第三节	职工队伍培训	(168)
第四节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72)
第五节	工资福利	(176)
第八章	代理业务	(181)
第一节	金库	(181)
第二节	债券	(183)
第三节	保险	(186)

附录：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
 决定.....(190)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1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6)
5. 《银行职工守则》.....(213)